（上接A10版）

6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12.4232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 1、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借款本金5,000,000元； 2、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期内利息46,899.99元、复利64.15元及以5,046,899.99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5.025%标准，自2026年1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 3、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律师费5,000元； 4、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至第三项确定的金钱给付义务在最高债权额1,3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保证责任后，有权在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追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7,267.48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52,267.48元，由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若本案未提起上诉，负担案件受理费/申请费的当事人（已预交除外）应于裁判文书生效后10日内向本院交纳，依法强制执行。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情形的，可依法采取信用惩戒措施。
62	自然人	瑞茂通、河南瑞茂通粮油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纠纷	52.2487	一审判决已出，一审判决暂不涉及瑞茂通、河南瑞茂通粮油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63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榆神煤电有限公司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卖方）、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第三人）	合同纠纷	0.29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 一、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由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原告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榆神煤电有限公司交付“BASICSTAR”轮和“EURASIURASIA”轮装船提单，卸货港高文放行单和进口煤炭放行声明。 二、驳回原告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榆神煤电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900元，由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64	自然人	瑞茂通、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纠纷	8.8472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 1、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原告2025年11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工资6896.24元； 2、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原告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未休年休假工资707.77元； 3、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7658.64元； 4、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0元，由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65	自然人	瑞茂通	劳动争议	13.4702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 1、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中瑞集团有限公司、河南中瑞控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2025年11月工资11261元、经济补偿金1080665.78元、未休年假工资13249.44元； 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116元，以上共计2126元，由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中瑞集团有限公司、河南中瑞控股有限公司负担。
66	自然人	瑞茂通	劳动争议	6.8239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 1、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数链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瑞茂通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河南中瑞控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2025年11月工资14491.02元； 2、被告广州瑞茂通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律师费5,000元； 3、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元，保全费1150元，以上共计1160元，由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数链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瑞茂通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河南中瑞控股有限公司负担。
67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东支行	瑞茂通（宁夏）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债务人）、瑞茂通（保证人）	合同纠纷	1,888,6608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 1、被告瑞茂通（宁夏）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东支行支付垫款18737954.8元，截止垫付之日的利息5368.98元，并以18737954.8元为基数，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标准计算支付自2026年2月3日至垫款实际付清之日的利息； 2、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最高限额6500万元内对上述垫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4284元，保全费5000元，均由被告瑞茂通（宁夏）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担。若本案未提起上诉，负担案件受理费的当事人已预交除外）应于裁判文书生效后10日内向本院交纳；若本案提起上诉进入二审程序，应根据二审裁判文书确定的案件受理费负担情况予以交纳，逾期未交纳的，依法强制执行。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情形的，可依法采取信用惩戒措施。
68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闻上支行	浙江瓯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31,5637	二审判决已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50元，由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担（已预交）。 一审判决如下： 1.浙江瓯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闻上支行借款本金20000000元，并支付期内利息242813.91元和复利1542.1元，及自2026年2月26日起以本金200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825%计算的罚息和以期内利息242813.91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825%计算的复利； 2.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闻上支行有权对苏州国展商业广场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账落于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广济南路188号美泰商业广场101、102、103、106、124、126、127、128、129、130、131、132室的不动产【权证号：苏(2018)苏州市不动产权第8031327,8031328,8031329,8031330,8031334,8031335,8031336,8031337,8031338,8031339,8031340,8031341号】经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就上述第一项确定的债权，在最高融资额28200000元、4270000元、1950000元、4500000元、6400000元、900000元、940000元、5600000元、560000元、1020000元、6400000元、1200000元合计200000000元范围内（担保范围依据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按照抵押顺序优先受偿； 3、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对浙江瓯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在最高融资额200000000元范围内（担保范围依据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2562元，减半收取71281元，由浙江瓯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国展商业广场开发有限公司、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负担。
69	山西潞安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瑞茂通（第三人）	买卖合同纠纷	9,040,1374	审理中
70	山西潞安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瑞茂通（第三人）	买卖合同纠纷	9,748,6560	审理中
7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宁东支行	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	信用证纠纷	1,009,2707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 1、被告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宁东支行支付垫款1000万元，利息46666.67元，合计10046666.67元，并以1000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6%计算，支付自2026年1月20日至垫款实际付清之日的利息； 2、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最高限额1亿元内、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在最高限额2亿元内对上述垫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驳回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宁东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1040元，保全费5000元，均由被告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负担。
72	广州南沙海港贸易有限公司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卖方）	买卖合同纠纷	3,130.3090	审理中
73	松阳县华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买方）、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作为股东被起诉）	买卖合同纠纷	3,562.8441	审理中
7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宁东支行	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9,145.9429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 1.被告瑞茂通（宁夏）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宁东支行偿还借款本金90000000元，支付利息、逾期利息、复利1205514.72元，本息合计91205514.72元；以借款9000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9%计算，支付2025年12月22日至借款实际清偿完毕之日的逾期利息、复利； 2.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追偿； 3.驳回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宁东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489元，保全费5000元，均由被告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担。若本案未提起上诉，负担案件受理费的当事人已预交除外）应于裁判文书生效后10日内向本院交纳；若本案提起上诉进入二审程序，应根据二审裁判文书确定的案件受理费负担情况予以交纳，逾期未交纳的，依法强制执行。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情形的，可依法采取信用惩戒措施。
75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东支行	瑞茂通（宁夏）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债务人）、瑞茂通（保证人）	合同纠纷	2,042.7170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 1.被告瑞茂通（宁夏）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东支行支付垫款20268841.66元，截止垫付之日的利息10134.42元，并以20268841.66元为基数，按照合同约定计付自2026年2月25日至垫款实际付清之日的利息； 2.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最高限额6500万元内对上述垫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驳回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东支行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3194元，保全费5000元，均由被告瑞茂通（宁夏）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担。若本案未提起上诉，负担案件受理费的当事人（已预交除外）应于裁判文书生效后10日内向本院交纳；若本案提起上诉进入二审程序，应根据二审裁判文书确定的案件受理费负担情况予以交纳，逾期未交纳的，依法强制执行。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情形的，可依法采取信用惩戒措施。
76	日照新东港物产有限公司	天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第三人）	确认合同无效纠纷	/	审理中
77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52.5932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检验认证集团福建有限公司支付5130038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939.03元，财产保全费3089.52元，合计12028.55元，由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78	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第三人）	确认合同无效纠纷	3,662.0220	一审判决已出，一审判决暂不涉及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79	日照新东港物产有限公司	天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买方）	试用买卖合同纠纷	0.01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 确认原告日照新东港物产有限公司与被告天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签订的编号为RZXDG-TJRMT-EM23-59的《煤炭买卖合同》无效。 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天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负担。被告负担部分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直接支付原告。
80	渤海远洋（河北）运输有限公司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卖方）	仲裁	196	审理中
81	自然人	瑞茂通、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纠纷	20.6279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 1、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原告2025年11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工资11386.99元（税后）； 2、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原告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未休年休假工资3708.62元； 3、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191173.55元； 4.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48914元（已减半收取），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负担。
82	自然人	瑞茂通、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纠纷	7.3893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 1.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支付原告2025年11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工资9478.39元（税后）； 2.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支付原告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未休年休假工资2113.79元； 3.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支付原告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62290.96元； 四、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元，由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8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012.6393	审理中

84	自然人	瑞茂通、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纠纷	34.8526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 1、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原告2025年11月1日至2025年12月5日期间工资19376元； 2、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原告2024年年度及2025年度未休年假工资16742元； 3、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312360元； 4、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元，由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85	自然人	瑞茂通、河南瑞茂通粮油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纠纷	30.5536	审理中
86	自然人	瑞茂通、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纠纷	4.5847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 1、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2025年11月份工资7873元，经济补偿金35188.62元、未休年休假工资2311.24元； 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元，由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保全费876.46元，由原告王灿良负担414.16元，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担464.3元。
87	自然人	瑞茂通	劳动争议纠纷	34.0867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 1、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中瑞集团有限公司、河南中瑞控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2025年11月工资19711.14元，经济补偿金258598.8元，未休年假工资57922.02元； 2、被告河南中瑞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为原告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证明； 3、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元，保全费4625元，由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中瑞集团有限公司、河南中瑞控股有限公司负担。
88	湖北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买方）、瑞茂通（保证人）	买卖合同纠纷	5,655.27	已撤诉
89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42.2920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 被告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检验认证集团福建有限公司支付检测服务费418964.20元。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7912.29元，减半收取计3956.146元，由被告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承担。被告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负担的案件受理费应在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缴纳，逾期本院可予以强制执行。
9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宁东支行	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195.9439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 1、被告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宁东支行偿还借款本金10000万元、支付截止2026年2月11日的利息1399999.99元、复利6902.86元，对自2026年2月12日起的逾期利息、复利，分别以10000000元、1399999.99元为基数，按照合同约定的年利率6.3%支付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但利息、逾期利息及复利的总计金额应以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LPR）的四倍为限； 2、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对被告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前述第一项下债务在80%的金额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宁夏宁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追偿； 3、被告宁夏宁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被告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前述第一项下债务在80%的金额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宁夏宁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追偿； 4、驳回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宁东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54736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宁夏宁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负担。负担案件受理费/申请费的当事人（已预交除外）应于裁判文书生效后10日内向本院交纳；若本案提起上诉进入二审程序，应根据二审裁判文书确定的案件受理费/申请费负担情况予以交纳，逾期未交纳的，依法强制执行。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情形的，将依法采取信用惩戒措施。
91	山西潞安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瑞茂通（第三人）	确认合同无效纠纷	14,961.3335	一审判决已出，一审判决暂不涉及瑞茂通
92	自然人	瑞茂通、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	10.5123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 1、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工资11000元； 2、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经济补偿金80432.94元、未休年休假工资1210276元； 3、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元，减半收取计5元，保全费1582元，均由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负担。
93	自然人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瑞茂通、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	7.0587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 1、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工资9774.52元，经济补偿金49895元，应休未休年假工资9749.60元； 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元，减半收取5元，保全费1163元，均由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负担。
94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6,422.8038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 1、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支付欠款63861928元及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自2026年6月12日起，以63861928元为基数，依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基础上，加计50%计算逾期付款利息至欠款全部清偿完毕之日止）； 2、驳回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61110元，保全费5000元，由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负担。
95	自然人	瑞茂通、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	5.0101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 1、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工资51722.8元，经济补偿金43961.32元； 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元，减半收取计5元，保全费962元，均由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负担。
96	丹东华孚鸭绿江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智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763	审理中
97	南昌未来科学城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南昌市红鹏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第三人）	股权转让纠纷	23,876.7	一审判决已出，一审判决暂不涉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8	山西潞安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瑞茂通	买卖合同纠纷	10,555.7726	审理中
99	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第三人）	确认合同无效纠纷	2,752.2920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确认原告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河南铁建投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签订的《煤炭买卖合同》（合同编号：TW-ZMKT-23296-TWGJ75）无效。案件受理费179255元，由被告河南铁建投物资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已收到上诉状。
100			确认合同无效纠纷	2,202.3596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确认原告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河南铁建投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签订的《煤炭买卖合同》（合同编号：TW-ZMKT-23309-TWGJ85）无效。 案件受理费151695元，由被告河南铁建投物资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已收到上诉状。
101			确认合同无效纠纷	5,976.2138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确认原告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河南铁建投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签订的《煤炭买卖合同》（合同编号：TW-ZMKT-23312-TWGJ87）无效。 案件受理费340324元，由被告河南铁建投物资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已收到上诉状。
102			确认合同无效纠纷	4,100.3592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确认原告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河南铁建投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签订的《煤炭买卖合同》（合同编号：TWV-ZMKT-23313-TWGJ90）无效。 案件受理费246509元，由被告河南铁建投物资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已收到上诉状。
103			确认合同无效纠纷	1,701,799.5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确认原告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河南铁建投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签订的《煤炭买卖合同》（合同编号：TW-ZMKT-23315-TWGJ88）无效。 案件受理费123804元，由被告河南铁建投物资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已收到上诉状。
104		天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第三人）	确认合同无效纠纷	5,396.9734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确认原告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河南铁建投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签订的《煤炭买卖合同》（合同编号：TW-ZMKT-23303-TWGJ84）无效。 案件受理费311295元，由被告河南铁建投物资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已收到上诉状。
105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第三人）	确认合同无效纠纷	3,801.0305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确认原告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河南铁建投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签订的《煤炭买卖合同》（合同编号：TW-ZMKT-23311-TWGJ86）无效。 案件受理费231678元，由被告河南铁建投物资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已收到上诉状。
106			确认合同无效纠纷	4,756.8937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确认原告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河南铁建投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签订的《煤炭买卖合同》（合同编号：TW-ZMKT-EM2361-TWGJ76）无效。 案件受理费279309元，由被告河南铁建投物资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已收到上诉状。
107			确认合同无效纠纷	3,322.1615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确认原告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河南铁建投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签订的《煤炭买卖合同》（合同编号：TW-ZMKT-EM2366-TWGJ90）无效。 案件受理费2077727元，由被告河南铁建投物资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已收到上诉状。
108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第三人）	确认合同无效纠纷	3,237.507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确认原告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河南铁建投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签订的《煤炭买卖合同》（合同编号：TW-ZMKT-EM2362-TWGJ79）无效。 案件受理费203501元，由被告河南铁建投物资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已收到上诉状。
109	广西钦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第三人）	确认合同无效纠纷	4,898.8181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确认原告广西钦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河南铁建投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签订的《煤炭买卖合同》（合同编号：TW-QBGM-EM2362-TWGJ64）无效。 案件受理费286368元，由被告河南铁建投物资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已收到上诉状。
110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第三人）	确认合同无效纠纷	12,811.1939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确认原告广西钦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河南铁建投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签订的编号为TW-QBGM-22241-TWGJ66的《煤炭买卖合同》无效。案件受理费585872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河南铁建实业有限公司负担。 已收到上诉状。

111	自然人	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纠纷	3.4830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 1、被告（并案原告）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河南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十日内向原告（并案被告）支付经济解除金33072.55元； 2、被告（并案原告）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河南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十日内向原告（并案被告）支付年假工资1737.87元； 3、被告广州瑞茂通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二项承担连带责任； 4、驳回原告（并案被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5、驳回并案原告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河南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2026）豫0191民初7746号案件受理费10元，由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河南有限公司、广州瑞茂通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负担。（2026）豫0191民初15224号案件受理费10元，由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河南有限公司、广州瑞茂通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112	自然人	瑞茂通、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	6.2846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 1、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劳动报酬9500元； 2、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经济补偿金49900元； 3、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应休未休年假工资3441.36元； 4、被告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对本判决第一、二、三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5元，由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